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52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4,310.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0,217.8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全部投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18,050.00	4,150.00	4,150.00
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	11,560.00	9,545.00	7,434.87

圈（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22,370.00	17,801.27	12,317.60
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10,570.00	8,721.57	4,444.69
合计	62,550.00	40,217.84	28,347.16

项目预计总投资62,550万元，其中承诺使用募投资金投入40,217.84万元，其余部分自筹投入。截止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47.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1,990.60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现金管理的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5、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7、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8、关联关系说明：除公司董事长张峰担任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与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有关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新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 万。

九、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